

第一部分 绪 论

一、社会保障在当前的必要性

在每个人的一生中都会出现困境，例如生病、失业、事故、老年、死亡、生育多胞胎、生育一个有残疾的孩子、住房困难等等。在这种情况下，他迫切需要他的家庭、邻居、救济机构、保险机构或者国家的帮助。

而人的尊严和价值要求一个有效的保障。只有在充分的“社会保障”的基础上——同时有精神自由——人们的人格才能得到公平发展。这也适用于有严格分工的工业化国家和人们聚居的大城市这样的特殊范围；在这里，家庭成员不可能在劳动岗位上相互替换；家庭帮助往往是不够的，以至于人们在家庭联盟之外迫切需要一种较大的救济机构。

在以上“社会保障”的概念下，我们来理解建立起社会待遇制度的国家的所有规定，这些待遇为那些处于困境（饥饿、无家可归等等）的人们在例如生病、事故、失业时和有孩子的家庭提供保护。

充足的和大范围的社会保障的必要性被国际社会所认可，以至于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宣言第 25 条被视为是对“人

权的一般解释”：

“1. 每个人有获得能够保障他和他的家庭的健康和幸福，包括食物、衣服、住宅、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援助待遇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他有在失业、生病、残疾、丧偶、老年或者其他不是由自己造成的生存困境时获得保障的权利。

2. 母亲和儿童有权利获得特别的帮助和支持。所有婚生和非婚生儿童享受同等的社会保护。”

1961年 10月 18日联邦共和国批准的欧洲社会宪章和 1991年马斯特里希条约中的“社会政策协议”也以这一思想为出发点。在联邦共和国的基本法中首先在第 1条（人的尊严）、第 2条（人格的发展）、第 3条（权利平等）、第 6条（保护婚姻和家庭）、第 12条（自由选择职业）、第 14条（保护财产是社会权利的核心领域）和第 19条、20条、28条（社会的和民主的法治国家）中体现了这一思想。

由于当前在邻近所有欧洲国家都存在着失业，因此欧盟条约采纳了一个相互协调的雇佣策略，1994年 12月在埃森的欧洲委员会上对雇佣领域的密切合作取得了一致意见。

二、 社会 保障 的 可能 性

个人方面的可能性首先是来自家庭、朋友、邻居的帮助和各种形式的储蓄、有价证券、地产投资和资产投资。但是也不能放弃有社会待遇制度的工业化国家的帮助。今天它们只能够在生活出现变化（生病、不能工作、事故、丧失职业能力、老年、死亡等）时提供不充分的保护。一个超越家庭联合会的社会调整可以通过抵御风险联盟（保险）和通过国家税收资金措施（援助、供养）得以实现。在许多国家，实行混合形式的社会保险，而不依

赖私人保险合同。在绝大多数工业化国家，社会保险在社会保障中占据突出地位。人们不可能设计出一个所有国家同一标准的社会保障理想模式。社会保障必须更多地针对一个国家的实际情况和它目前以及不远的将来的变化；社会保障必须适应社会的和经济的的变化。社会保险同其他社会规定有联系，但是在一般情况下它保持独立和能够进行调整。仅是法治国家不能充分实现社会保障，联邦共和国的目标是实现社会法治国家。除了社会保障之外，社会保障规定还必须在公共生活的其他领域出现，例如在劳动法、税法、住宅领域、家庭促进和教育领域；这是个人自由的和负责任的发展的条件。此外，社会国家的实现有多种形式，例如周围人的帮助、社会的合作和家庭、朋友、邻居、慈善团体、教会、协会、学校、幼儿园从事的仁爱活动等等。只有通过这些途径才能使在不利情况下生活的儿童和成年人克服与外界隔离、孤独、无助的威胁和疾病、残疾、失业造成的贫困。

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基本规定

在联邦共和国，社会保障必须遵循基本法和基本法的规定。首先对人的尊严不可侵犯（第 1 条）、身体不受伤害的权利（第 2 条）、法律面前平等（第 3 条）、保护婚姻和家庭（第 6 条）、自由选择职业和工作地点的权利（第 12 条）、保护财产（第 14 条）和确定联邦共和国为民主和法治国家（第 20 条第 1 款和第 28 条第 1 款）给予了重视。这些基本规定为立法者提供了一个实现社会保障的空间。在特殊情况被忽略时，立法者可以制定有社会保险性质的特殊规定，如果国家为特殊情况提供其他救济（例如社会救济）的话。

四、联邦共和国社会保障的形式

联邦共和国的社会保障按照几种大的生活风险进行了划分。它对于联邦共和国所有居民是一个有效和广泛的保护。社会保障的规定在新联邦州的适用已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不一致的临时规定使得对新州的待遇调整变得更加容易。

1. 社会保险的意义




社会保险在联邦共和国的社会保障体系中发挥着突出的作用。它与许多其他社会规定，例如劳动法、社会救济法、青少年援助法、供养法、保健法和教育法的规定一起对大的社会风险提供有效保护（社会法典第 1 卷第 1 - 10 条）。1996 年社会保障预算占纯国民生产总值的 34.9%（社会待遇比率）。

社会保险在它的全部功能中尤其提供收入援助，例如在生病不能工作、丧失劳动能力、失业和老年以及在医生治疗、医院护理、疗养时的保健援助等等。此外，大量的职业促进、培训和进修促进和避免或者消除失业等措施都是有重要意义的。

个别情况的特点可以在社会保险中而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给以充分地考虑；在社会困境下，社会救济、儿童和青少年援助以及民间机构往往成为主管机构（参见第八、十二部分）。保健援助在个人和被保险人联盟的利益中被视为是第一位的。健康可以使人更好地工作，愉快地生活，事实也证明了这一切。相反病人在这些方面有着严重障碍，他依赖其他人的帮助和依赖通过他们缴纳保险费而获得的健康社会保险待遇。在被保险人和他的家属的保健中，有医生、牙医、其他行业的成员、医院、卫生局、药房等和社会保险营运机构的共同参与。

社会保障的原则

示图（一）

按照…… 的待遇	保险原则	供养原则	援助原则
			
通过……	社会保险	官方供养	社会救济
……获得	社会保险成员	一定的居民群体	所有公民
	如果他们缴纳了社会保险的保险费的话	如果他们为社会作出了特殊的牺牲和成就的话	如果他们需要的话
通过…… 筹集资金	保险费和国家津贴	税收资金	税收资金

埃里希·施密特出版社

2. 通过社会救济、青少年援助和社会调整进行救济

基本法规定了除社会保险之外的官方援助和供养（基本法第74条、87条）。社会保障的理想模式不是在单一的形式中，而更多的是在大量的交叉重叠和混合形式中实现的。我们把社会救济（第七部分）和儿童青少年援助（第八部分）看作是从税收资金中筹集的援助。其次，联邦子女津贴法（第九部分）、教育促进（第十部分）、住房资助（第十三部分）和负担补偿（第十四部分四）有助于社会调整。

3. 供养

来自税收资金的国家供养规定，是指公务员供养（第十四部分一）、战争受损害者供养和士兵供养以及因接种疫苗受损害者

和因暴力行为受害者的赔偿（第十一部分）。

4. 社会预算和社会待遇比率

在社会预算中，联邦政府每年作关于联邦共和国社会待遇的范围和结构的报告。报告既按照营运机构 / 组织也按照社会保障领域 / 社会保障功能进行划分。报告包括社会保险、私营企业雇主和官方雇主的社会待遇、自营业者的供养待遇、需要者的各种社会救济、有孩子的家庭、能力促进待遇和有福利性质的税收措施。社会预算介绍有关社会待遇领域当前的情况和发展以及联邦共和国全部社会待遇制度的概况。

按照 1997 年的社会报道，12361 亿马克（社会待遇比率为 34.9%）的社会待遇按百分比分配到社会保障各领域的一览表如下：

示图（二）

卫生保健 疾病	老年和 遗属	婚姻和 家庭	赔偿 劳动促进	其他功能
34.1%	35.6%	13.2%	13.3%	3.8%

社会待遇比率表明，社会预算在联邦共和国的纯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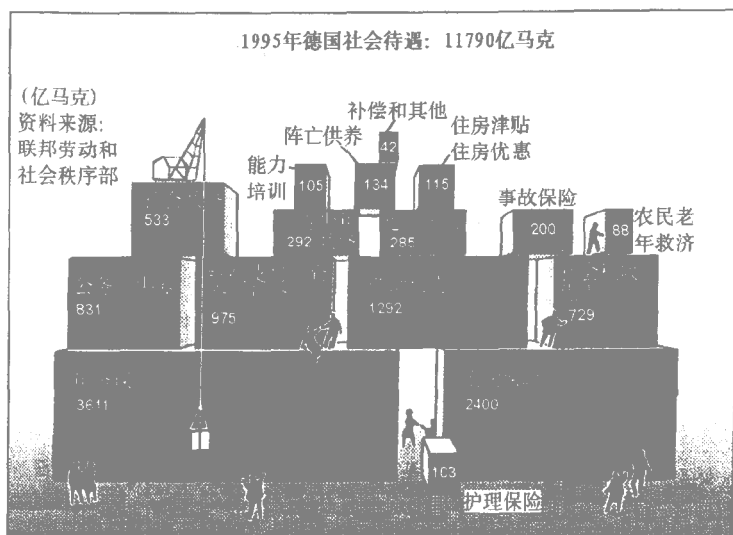
五、社会保险的本质

社会保险从它产生之日起首先是一个广泛的尤其是对雇员的保护。每个雇员原则上不能自己决定，他是否参加社会保险；他通常在疾病保险、年金保险和失业保险中有保险义务，因此是强制保险人。对这些义务保险人来说，社会保险是对大的生活风险（疾病、老年等）给予保护的带有强制性质的共同承担责任的联

盟。只有通过保险义务才能做到不同群体之间没有歧视地获得社会的有效保障。此外，在疾病保险和年金保险中大量的自愿保险

社会保障的组成部分

示图(三)



也属于保险。在大联盟内所有被保险人参与风险调整，例如病人和健康人、不能工作者和能工作者之间进行调整。同时社会调整在被保险人之间进行，例如在疾病保险中，由于家庭成员通常参加共同保险，因此没有专门向他们征收保险费；有孩子的家庭在缴纳相同保险费的情况下，参加家庭保险的成员也可以从疾病保险金库取得完全的待遇资格。强制保险是公平的，因为人们总是看不到，在以后例如在有重病时，负担是落在公众身上的。因此社会调整可以在不是被保险人自愿的情况下进行。被保险人有一个按照社会法院法（第十六部分）的规定，就几乎所有社会保险待遇提起诉讼的合法权利。获得待遇必须提出申请——事故保险

除外。社会保险的资金通过征收保险费筹集。年金保险从联邦获得大约 20% 的津贴。

六、德国社会保险的历史发展

威廉一世皇帝根据俾斯麦的建议在他 1881 年 11 月 17 日的公告中宣布：“最大限度地保障需要帮助的人。”并且声明，这是“每个立足于基督教民众生存道义基础上的国家的最高使命”。工人疾病保险法（1883 年）、事故保险法（1884 年）和年金保险法（1889 年）由帝国议会通过后，德国成为第一个建立了广泛社会保险的国家，德国广泛的社会保险被证明是有远见的并且为其他国家起了示范作用。1911 年这三个法律被汇编成帝国保险法。1911 年制定了职员保险法，1923 年为矿山雇员制定了帝国矿工联合会法，1927 年制定了失业保险法，1957 年制定了农民老年援助法。在这期间年金保险（1957、1989、1992、1996、1997）、事故保险（1963、1997）、劳动促进和失业保险（1969、1998）、疾病保险（1989、1992、1995、1996、1997）都进行了根本的改革或者按照新的要求进行了调整。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护理保险为所有需要护理的公民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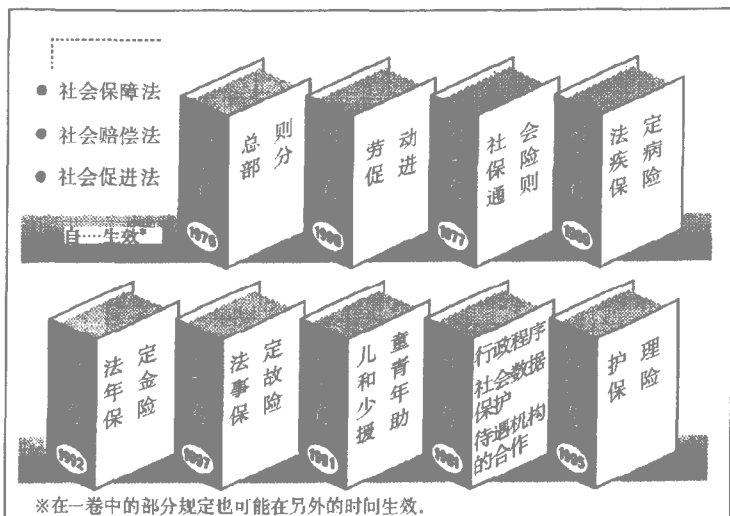
所有的社会法被编纂在社会法典中。社会法典总则部分（第一部分）、劳动促进 / 失业保险（第三部分）、第四部分是社会保险通则、第五部分疾病保险、第六部分年金保险、第七部分事故保险、第八部分儿童和青少年援助、行政程序法（第十部分）和社会护理保险（第十一部分）都被编纂在社会法典中。

在以前的民主德国，社会保障法从 1954 年到重新统一都是根据自己的发展一般提供比较低的待遇。从 1990 年 7 月 1 日重新统一后开始——部分地逐步地——在新联邦州实行西部德国的

社会保障制度，同时在疾病保险、年金保险、事故保险和失业保险中实行临时规定。

社会法典

示图（四）



埃里希·施密特出版社

七、超国家法和国家间的协定

。什么是领土原则？有哪些特殊规定？

在联邦共和国如同在其他国家一样，对社会保障制度适用领土原则；国家的社会保障法适用于当时在这个国家中有权利的人。这一原则首先由于以下原因而被突破：

(1) 适用于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丹麦、英国、爱尔兰、希腊、奥地利、西班牙、葡萄牙、芬兰、瑞典这些欧盟国家的超国家法；由于欧洲经济共同体协议，欧盟的超国

家法也适用于冰岛、挪威和列支敦士登；

(2) 联邦共和国有关社会保险和家庭援助（儿童津贴）的国家间的协议，其中部分也有有关战争受损害供养和社会救济；

(3) 社会法典第 4 卷有关“对内影响”和“对外影响”的规定。

2. 在国外工作适用哪些规定？

在欧盟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社会保障往往予以充分提供。这些国家的雇员在包括失业保险和家庭援助在内的社会保险中，与在本国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缴纳保险费义务与社会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待遇权利是相应的。如果外国雇员回到他们的是欧盟或者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祖国，待遇权利仍然有效。在其他国家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暂时雇佣，常常获得国内的保险保护。

国家间的协议对于以下国家的雇员视为可比较的规定或者部分规定：以色列、南联盟、加拿大、波兰、瑞士、土耳其、美国、列支敦士登、智利、摩洛哥、突尼斯、罗马尼亚。德国的雇员在这些国家，原则上应获得这些国家社会保障范围内的同样待遇，以此来保障协议的相互性。

八、社会法典第 1 卷的一般规定

每个人都有在待遇营运机构获得指导的权利和在保险事务所和其他按照州法律有管辖权的部门以及疾病保险机构获得咨询的权利（社会法典第 1 卷第 14 条、第 15 条）。

社会待遇申请向有管辖权的营运机构提出。但是，所有其他待遇营运机构、所有乡镇和在国外的官方代表机构也都接受申请

(社会法典第 1 卷第 16 条)。青年人从 15 岁开始有自己的申请权(社会法典第 1 卷第 36 条)。通常人们对于待遇(医生治疗、病假工资、医院护理、事故保险、年金、儿童津贴等等)有合法要求权。

对于一定的“可能待遇”，待遇营运机构被授权，按照自己应履行的义务进行衡量后再作出决定，例如，对年金保险中的疗养(社会法典第 1 卷第 38 条、第 39 条)；衡量往往是非常严格的；在生病的情况下，疾病的种类和严重程度受到重视。

现金待遇需基于一定的原因，受保险人有权利要求确定预计比较长时期的支付现金待遇的标准，待遇营运机构可以支付预付款。在受保险人提出申请以后，待遇营运机构有义务作出决定并且予以履行(社会法典第 1 卷第 42 条)。

未结清的现金待遇付 4% 的利息，这最早在完整的待遇权利开始 6 个月以后才支付(社会法典第 1 卷第 44 条)。

社会待遇权利在权利产生当年之后的 4 年内有效(社会法典第 1 卷第 45 条)。

服务待遇和实际待遇权利以及在一定范围的养育津贴、产妇产津贴权利和健康受损害的现金补偿权利不得留置。

其他现金待遇如劳动收入可以被留置。在儿童的现金待遇中，由于有法定的生活费权利，因此只能在规定的标准内留置(社会法典第 1 卷第 54 条)。

如果没有排除治疗和检查对生命和健康会造成损害或者会出现明显的疼痛或者在身体没有受到损害的情况下施行大手术，因此是不合理的，可以予以拒绝(社会法典第 1 卷第 65 条)。

待遇营运机构按照事前对补作一个符合要求和合理参与(陈述、证明文件、本人到场、检查、治疗、职业促进)的书面提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拒绝或者取消现金待遇(社会法典第 1 卷第 60-64 条、66 条、67 条)。

九、社会保险的法律基础

社会法典第 1 卷总则和社会法典第 4 卷通则对社会保险作了原则规定，此外，在社会法典第 10 卷的程序规定中也有涉及（本书第十五部分）。

社会法典第 5 卷对疾病保险作了规定，社会法典第 6 卷对年金保险作了规定，社会法典第 11 卷对护理保险作了规定。

法定事故保险的基础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在社会法典第 7 卷中作了规定。

劳动促进包括失业保险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在社会法典第 3 卷中作了规定。

十、社会保险通则

社会法典第 4 卷规定的通则

社会法典第 4 卷规定的通则适用于疾病保险、事故保险和年金保险，包括农民老年保障。联邦劳动厅部分适用它们（社会法典第 3 卷，参见本书第五部分）。社会救济重视有关社会保险证件和申报的规定。

(1) 什么是对外影响？什么是对内影响？

通过对外影响和对内影响突破领土原则（第一部分七、1）。

国内雇主派遣雇员在一定的时间内去别的国家工作，那么雇

员在德国的保险义务和保险权利在这段时间仍予以保留（对外影响，社会法典第 4 卷第 4 条）。

相反，国外的雇员在一定的时间内被派往联邦共和国为外国企业工作，原则上没有国内的保险义务或者保险权利（对内影响，社会法典第 4 卷第 5 条）。

以上规定相应适用于独立经营者（社会法典第 4 卷第 4 条第 2 款，第 5 条第 2 款）。与超国家法或者国家间协议不一致的规定不予适用（社会法典第 4 卷第 6 条）。

1996 年 4 月 30 日的社会保险总协会的章程和疾病保险以及年金保险的免费书面资料有更为详细的介绍。

（2）什么是微不足道的雇佣？

微不足道的雇佣——不是独立经营——是指，如果

a. 每周的工作时间经常少于 15 个小时，工作报酬没有超过月收入标准的 $1/7$ （1998 年西部为每月 620 马克；东部为每月 520 马克）或者

b. 从雇佣开始在一年之内工作时间限制在最长两个月或者 50 个工作日；这一规定不适用于从事本职业、而不是临时帮忙的雇佣的情况，如果工作报酬超过了以上 a. 的界限的话。

被雇佣从事几个微不足道工作的，在审查时加在一起计算。

（3）什么是工作报酬？什么是劳动收入？

在社会保险中，所有经常的或者一次性的工作收入被视为“工作报酬”；按照所得税法确定的从独立经营的工作中获得的利润是“劳动收入”。所得税法意义上的收入总和是指总收入，它的特点是，它包括工作报酬和劳动收入。

(4) 保险费和待遇的收入标准是多少？（社会法典第 4 卷第 18 条）

社会保险的“收入标准”原则上是上一年法定年金保险的所有受保险人的平均工作报酬除以 600 以后再四舍五入凑成的整数。收入标准的数额 1998 年在西部每年为 52080 马克，即每月为 4340 马克；在新联邦州每年为 43680 马克，即每月为 3640 马克。

(5) 雇主的告知义务，社会保险的总保险费（社会法典第 4 卷第 28a-r 条）

a. 雇主的告知，征收部门的任务（社会法典第 4 卷第 28a-i 条）

雇主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有在疾病保险、年金保险或者失业保险中有保险义务的和由此有缴纳保险费义务的雇佣，向有管辖权的作为法定征收部门的法定疾病保险机构呈送有关雇佣的开始和结束、保险义务的变化等情况的报告和在年底呈送年度报告，从 1999 年起根据计算机上可使用的数据或者通过数据传送。对于家庭中的雇佣，最有利的“家庭凭证”往往可以有类似的作用。疾病保险机构分发详细的咨询意见（请参见图示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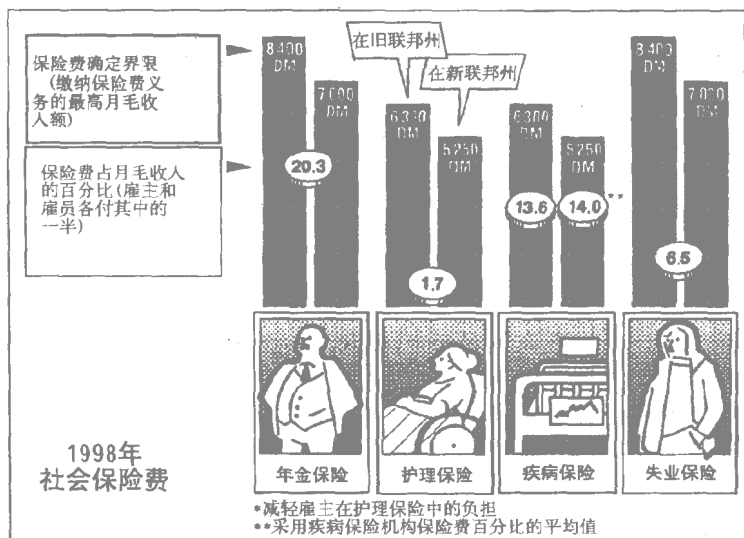
雇佣者可以向雇主作为报告和支付保险费而要求的陈述，并且出示必要的证明材料（社会法典第 4 卷第 28 条 o）。雇主将有保险义务的雇佣者的疾病保险、护理保险、年金保险和失业保险的保险费作为社会保险的总保险费一并支付给作为征收部门的疾病保险机构。雇主对所有参加保险的雇佣者有记录的义务，制作能证明扣除和支付保险费的单据并妥善加以保存（社会法典第 4 卷第 28 条 d-i）。疾病保险机构作为征收部门也对护理保险、年金保险和失业保险中的保险义务作出决定。

b. 雇主和雇员保险费负担的分配（社会法典第 5 卷第 249 条、第 6 卷第 157 条、第 3 卷第 346 条）

在疾病保险、护理保险、年金保险和失业保险中，雇员的义务保险费原则上由雇主和雇员各承担一半——在规定的报酬标准的百分比内——只要它没有超过疾病保险、年金保险和失业保险的保险费确定界限。自愿的疾病保险和年金保险的保险费原则上由受保险人自己承担，在疾病保险中雇主常常在法定保险费一半的标准内支付一些补贴。

对于服兵役者保险费由联邦支付，对于失业的改行者原则上由联邦劳动厅支付。详细情况请参见目前的说明书和疾病保险机构以及年金保险机构的书面资料。

示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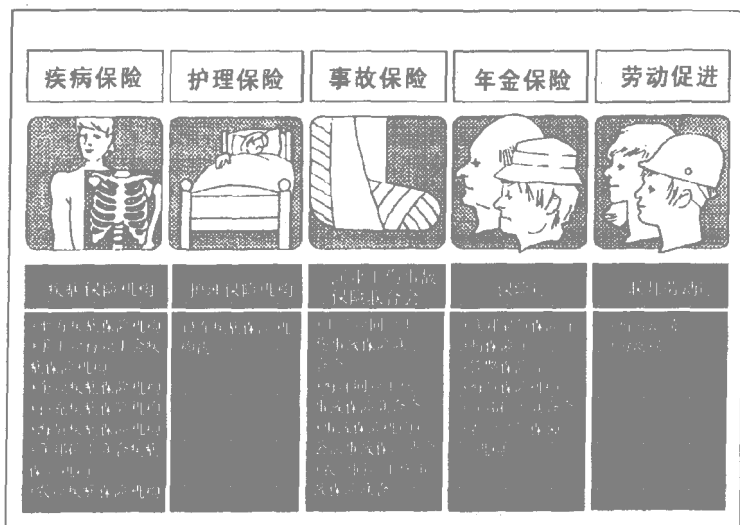


埃里希施密特出版社

(6) 保险营运机构是怎样组织的? (社会法典第 4 卷第 29-96 条)

社会保险营运机构

示图 (六)



联邦共和国的社会保险划分为若干领导机构专门的保险营运机构和不同的保险事件,例如疾病、需要护理、老年、工伤事故的保险部门。选举出的自治组织是保险营运机构的领导机构,即代表大会是决策机构(“议会”),理事会是执行机构(“政府”)。在疾病保险机构,行政委员会居于代表大会的地位。

日常业务由专职的业务领导人、行政领导人负责;在疾病保险机构是专职的理事会。代表大会或者行政委员会和名誉理事会通常由受保险人和雇主推选出的代表各一半组成。代表大会或者行政委员会通过保险营运机构的章程和选举理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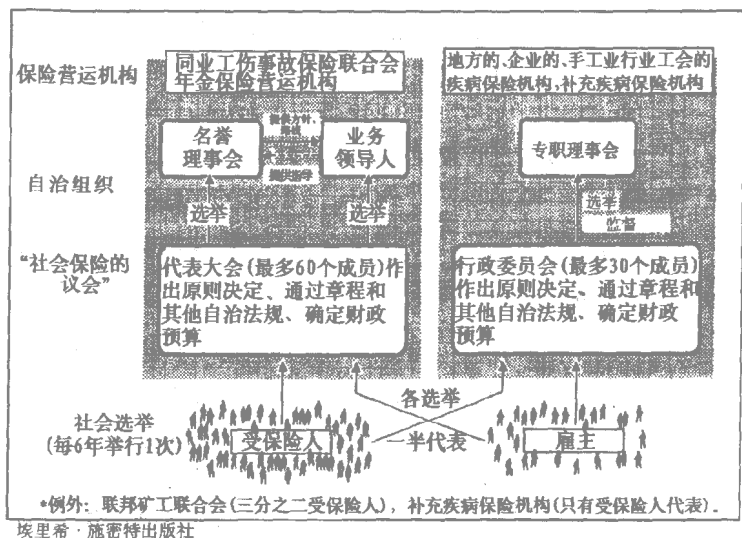
保险营运机构联合成联邦联合会,疾病保险营运机构还联合成州联合会。

联邦劳动厅则是由雇员、雇主和官方三方代表各三分之一组成的。

在新联邦州也采用了这些规定。

· 社会保险中的自治

示图(七)



(7) 保险事务所有哪些任务?(社会法典第4卷第90-94条)

在市和县的行政区域内设立保险事务所。它们对社会保险的所有问题提供咨询, 接受向年金保险提出的保健措施的申请和年金申请, 引导人们监督法定保险营运机构。联邦保险事务所监督联邦直属营运机构。

2. 社会保险待遇是怎样分配的?

服务待遇、实际待遇和现金待遇是社会法的对象 (= 社会待